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客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就各客戶與銀行之間的各自貸款合同項下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灃潤擔保已向各客戶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70,000港元），（即各自貸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之1%，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各擔保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布。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客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就各客戶與銀行之間的各自貸款合同項下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擔保協議： | 擔保協議甲 | 擔保協議乙 | 擔保協議丙 |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 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 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 十八日 |
| 擔保人： | 豐潤擔保 | 豐潤擔保 | 豐潤擔保 |
| 借款人： | 客戶甲 | 客戶乙 | 客戶丙 |
| 條款： |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貸款合同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根據貸款合同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 | |
| 擔保責任： | 豐潤擔保將保證客戶在各自貸款合同下的義務，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 | |

豐潤擔保已向每位客戶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70,000港元），（即各自貸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之1%，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客戶，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豐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各擔保協議中的所有條款乃豐潤擔保與各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按正常慣例，銀行一般會要求擔保公司提供保證金抵押，以使提供擔保服務。但就這次有關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銀行已豁免豐潤擔保該要求。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豐潤擔保一般業務，自各擔保協議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董事認為各擔保協議是根據豐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豐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豐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相關資料

客戶甲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購買生產信息、產品銷售、及養殖相關的技術培訓及信息諮詢服務。

客戶乙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購買生產信息、產品銷售、及養殖相關的技術培訓及信息諮詢服務。

客戶丙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畜禽養殖、購買生產信息、產品銷售、及畜禽養殖相關的技術培訓及信息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各擔保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銀行」 | 指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22）長春分行，為一家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其已發行H股股票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客戶甲」 | 指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 | |
|---------|---|---|
| 「客戶乙」 | 指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客戶丙」 | 指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客戶」 | 指 | 客戶甲、客戶乙和客戶丙的統稱，各自之間均彼此獨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豐潤擔保」 | 指 | 吉林省豐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協議甲」 | 指 |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乙」 | 指 |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乙(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丙」 | 指 |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丙(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 | 指 | 擔保協議甲、擔保協議乙及擔保協議丙的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合同」 | 指 | 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各客戶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分別訂立的貸款合同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